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银行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本次银行理财金额：6,900 万元
-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461
- 银行理财期限：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一、本次银行理财概况

（一）银行理财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 2、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4】3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25.8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074.1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04 年 4 月 8 日存入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武汉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8 日审验，出具了武众会字（2004）302 号《验资报

告》验证确认。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入资金	实际投资金额	未使用资金	进展
1	武汉健民中药外用开发生产基地建设	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与扩产升级项目（一期）	3,815.00	3,815.00	530.83	5933.30	建设中
2	武汉市中药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2,649.13			
		武汉市中药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4,900.00	350.63	350.63		启动后暂停，项目变更
3	武汉健民前处理车间及仓储技术改造	健民集团中药生产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700.00	6,120.00	5,358.18	761.82	建设中
	武汉健民与湖北省十堰康迪制药厂合资建立生产中药注射液产品企业		4,420.00				
4	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4,475.00	4,475.0	4,475.00		已完成
5	武汉健民片剂、胶囊剂生产线及配套前处理、仓储技术改造（国家经贸委双高一优项目）	武汉健民片剂、胶囊剂生产线及配套前处理、仓储技术改造（国家经贸委双高一优项目）	5,015.00	3,797.42	3,797.42		已完成
6	武汉健民液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武汉健民液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2,431.00	2,431.00	2,431.00		已完成
7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新药慢肝宁产业化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新药慢肝宁产业化	4,197.00	4,000.00	4,000.00		已完成
8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产业化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产业化	3,697.00	3,000.00	3,000.00		已完成
9	武汉健民英山中药材茯苓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	武汉健民英山中药材茯苓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	3,402.00	500.00	500.00		启动后暂停项目变更

		健民集团叶开泰 国药公司股权收 购项目		2,902.00	2,902.00		已完成
10	健民大药房连锁 店	武汉大鹏药业有 限公司重组项目	5,034.00	5,034.00	5,034.00		已完成
	小计		43,086.00	39,074.18	32,256.56	6695.12	

注：截止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9471.8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6695.12 万元，滚存的收益为 2,776.7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滚存的收益将全部投资于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及扩产升级项目（一期）。

（三）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中国光大 银行	银行理财 产品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 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61	6,90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参考收益金额（万元）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1.65%/3.40%/ 3.50%	2020年5月26 日至2020年8 月26日	28.46/58.65/60.38	--	否

（四）公司对银行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由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银行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银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就认购人民币 6,9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的事宜与中

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461

购买金额：6,900万元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年化收益率参考：1.650%/3.400%/3.500%

产品期限：

起息日：2020年5月26日

到期日：2020年8月26日

资金投向：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产品计息方式 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息，公式如下：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产品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对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中国光大银行不确保客户最终收益的有无及多少。

(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6,900 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银行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81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收益。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244.82	192,854.06
负债总额	76,553.74	72,062.55
净资产额	122,691.08	120,791.51
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09	7,444.94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为45,905.4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数为6,9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的15.03%。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42%，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光大银行“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61”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对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中国光大银行不确保客户最终收益的有无及多少。

六、决策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2、2020年1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法律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余学军律师、林玲律师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

上述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1月8日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健民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成立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收回本金
光大银行 武汉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94	8,900	2019-3-19	2019-6-19	87.89	8,900
工商银行 汉阳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14期G款	8,900	2019-6-21	2019-9-19	89.98	8,900
工商银行 汉阳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80	8,900	2019-9-27	2019-12-26	87.78	8,900

	期 I 款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	1,012	2019-9-27	2019-12-31	9.07	1,012
中国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7,900	2020-3-6	2020-4-15	32.47	7,900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利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63期B款	7,900	2020-4-24	2020-5-26	25.63	7,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